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缴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1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签署《关于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缴纳问题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加快郑新融合步伐，支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快速发展，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授权，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与公司协商，在不涉及调整公司所属郑新黄河大桥收费标准、不涉及相关行政审批的前提下，在遵守国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自 2017 年 3 月 5 日 0 时起，公司对豫 A 牌照小型客车（7 座以下，含 7 座）行驶郑新黄河大桥时免收通行费，通行费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全额统缴，并按月支付给公司。

二、如出现迟缴、欠缴通行费的情况，公司有权追偿损失及违约金，并对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恢复收取通行费。

三、本协议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0 时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24 时。2018 年 3 月 4 日 24 时之后的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缴纳问题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与公司再行商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